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7)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增城市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非公開國內公司債券之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上海證券交易所就增城市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有關建議向合資格投資者分批發行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的非公開國內公司債券(「非公開國內債券」)的申請已出具無異議函。非公開國內債券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非公開國內債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轉讓。

發行人計劃於2015年第四季度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的首批非公開國內債券(「首批非公開國內債券」)，並將開始向合資格投資者展開首批非公開國內債券的市場營銷(「建議非公開發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乃獲委任為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牽頭經辦人。

首批非公開國內債券的票面利率將透過入標定價方式釐定，並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本公司將適時就發行首批非公開國內債券的詳細安排另行刊發公告。建議非公開發行的所得款項預期用作再融資本集團若干現有債務及一般營運資本用途。

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未必能進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201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